

法規名稱：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災害事故調查會（以下簡稱調查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消防、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。
- 二、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，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。

第 3 條

- 1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次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一、主管消防、營建、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之代表。
 - 二、具有消防、刑事、鑑識、電力、建築、化學、機械、工業安全、土木、結構、法律、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 - 三、基層消防團體代表。
 - 四、其他團體代表。
-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3 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- 1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2 委員因故出缺者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5 條

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 6 條

調查會工作人員，由內政部消防署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。

第 7 條

- 1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2 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

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8 條

調查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9 條

調查會調查之案件，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事件發生經過。
- 二、處理情形。
- 三、原因分析。
- 四、改善及對策。
- 五、其他必要調查事項。

第 10 條

- 1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：
 - 一、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。
 - 二、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人員。
 - 三、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。
- 2 調查會視需要，得實施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、模擬，並訪談相關人員。

第 11 條

調查會委員、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，應遵守保密義務。

第 12 條

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內政部得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違反前條規定，未遵守保密義務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。

第 13 條

- 1 調查會會議紀錄及對外行文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
- 2 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，由內政部對外發布之。

第 14 條

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5 條

調查會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